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收文日期：

轉發文日期：112.5.25

發文字第：112 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010
900

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蔡水忠

電話：08-7320415#3346

傳真：08-7348261

電子信箱：a001801@oa.pth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管字第1121717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承造人或監造人因負責人更換，是否應依建築法第55條辦理變更承造人、監造人1案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2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23358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靖諺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
電子郵件：yen204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23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承造人或監造人因負責人更換，是否應依建築法第55條辦理變更承造人、監造人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3月24日屏府城管字第11212013400號函。

二、查建築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……」，同法第1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。」同法第55條規定：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：一、變更起造人。二、變更承造人。三、變更監造人。四、工程中止或廢止……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就公司負責人之責任已有明文，爰如建築物竣工前承造人之負責人更換，應依建築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至於建築工程完竣後，依據本署102年12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80780號函無須申報備案。

四、另查監造人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，係以設立建築師事

務所或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法定
有公司負責人之情形並不相同，爰本案來文所陳監造人之
負責人更換，究係何種情形，建請再予釐清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
號18樓

聯絡方式：余美芳 07-2293670分機512

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南處字第112500163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公告標售112年度第19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28宗，並訂於112年6月6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第1會議室（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9樓）當眾開標，請逕洽本分署網頁下載相關標售資訊（<https://esvc.fnp.gov.tw>）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，歡迎參加投標，請查照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分署長 黃莉莉